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5亿粒、织带1000万米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善锋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潘意隆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562222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76-80 号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正文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一. 验收项目概况

纽扣产业为西塘镇的特色传统产业，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现厂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76-80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主要经营各种纽扣的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 10 月，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迁建年产树脂纽扣 1.5 亿粒、金属纽扣 5000 万粒、塑料纽扣 3000 万粒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文号：报告表批复[2011]105 号）。2012 年 3 月，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验收。2016 年 3 月，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纽扣 3000 万粒、塑料扣 3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文号：报告表批复[2016]094 号），该项目未实施。

现企业拟投资 661 万元，利用原厂房空置车间新增纽扣生产设备，建设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经嘉善县西塘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同意备案(文号：善经信备[2015]11 号，见附件 1)。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1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1995〕68 号《关于贯彻国家环保局第 14 号令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8、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75 号）；
- 9、《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县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东北部，介于北纬 30°45'~30°01'，东经 120°44'~121°01'，东接上海市金山区，东北接上海市青浦县，北部、西北部与江苏省吴江市隔水相望，西接嘉兴市秀城区，南与平湖市相邻。嘉善经济开发区位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魏塘镇的东侧，东经 120°55'，北纬 30°55'，东距上海 92km，西距杭州 109km，北至苏州 91km。

项目生产厂区位于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76-80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项目东侧紧邻园区道路，隔路为嘉善财源服饰有限公司、嘉善嘉沪服饰有限公司、嘉善金泰服饰有限公司；南侧紧邻上旺路，隔路为农田；项目西侧紧邻嘉善天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嘉善骏鸿服饰辅料厂；项目北侧为嘉善福瑞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主要有东南侧大舜中心村，西南侧大舜上巷村，距离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大舜上巷村，最近距离约 295m。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图和周边环境照片见图 3-1~图 3-2。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6889.2m²，所在地块呈长方形，有 3 幢 3 层的长方形标准生产厂房，其内布置车间及办公设施。厂区内设环形道路，在南侧设主要出入口。污水处理站位于厂房东北侧。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3-3，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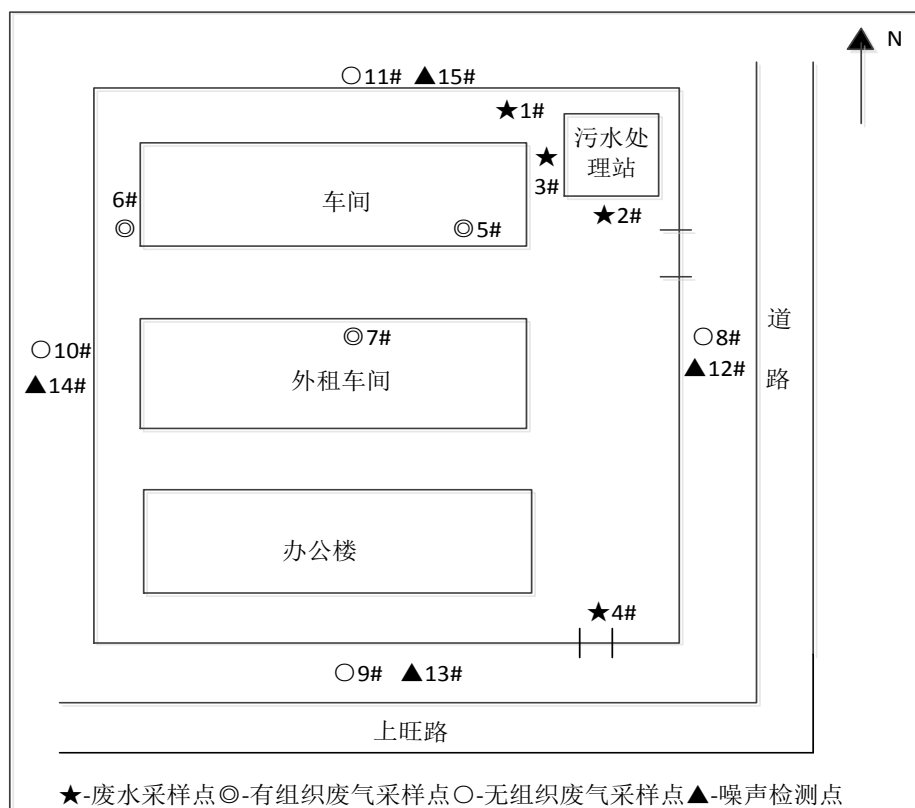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如下：

表 3-1 车间布置情况表

厂房		扩建项目前	扩建项目完成后
1#(南侧)	一层	展厅、物流部、金属冲压车间	金属冲压车间改为织带车间
	二层	办公室、包装车间	-
	三层	仓库、档案室、实验室	-
2#	一层	注塑车间、锌合金车间、模具车间	金属冲压车间搬迁至 锌合金车间西侧
	二层	包装车间+预留车间	-
	三层	预留车间	-
3#(北侧)	一层	注塑车间	-
	二层	自动制扣车间+抛光车间+激光车 间+超声波车间	-
	三层	食堂	取消食堂，该楼层西侧改为 坯料车间

3.2 建设内容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76-80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原厂房空置车间新增纽扣生产设备，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 661 万元，通过购置自动制扣机、清洗机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新增劳动定员 135 人，一班

制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织带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织带
设计生产能力	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
总投资概算	661	实际总投资	661
环保投资概算	43	实际环保投资	56.3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组成详见表 3-3。

表 3-3 新增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制板机	-	5	4	-1
2	制棒机	-	5	4	-1
3	冲板机	-	8	2	-6
4	切片机	-	8	4	-4
5	上蜡桶	-	10	4	-6
6	搅拌机	-	2	1	-1
7	国产自动制扣机	-	22	20	-2
8	进口自动制扣机	-	2	5	+3
9	摇桶	-	30	24	-6
10	超声波清洗机	-	2	2	0
11	烘干机	-	2	2	0
12	全自动倒线机	-	2	2	0
13	编织机	-	60	55	-5
14	高速编织机	-	20	19	-2
15	整经机	-	1	1	0
16	织带机	-	10	12	+2
17	粘合机	-	2	1	-1
18	切带机	-	2	1	-1
19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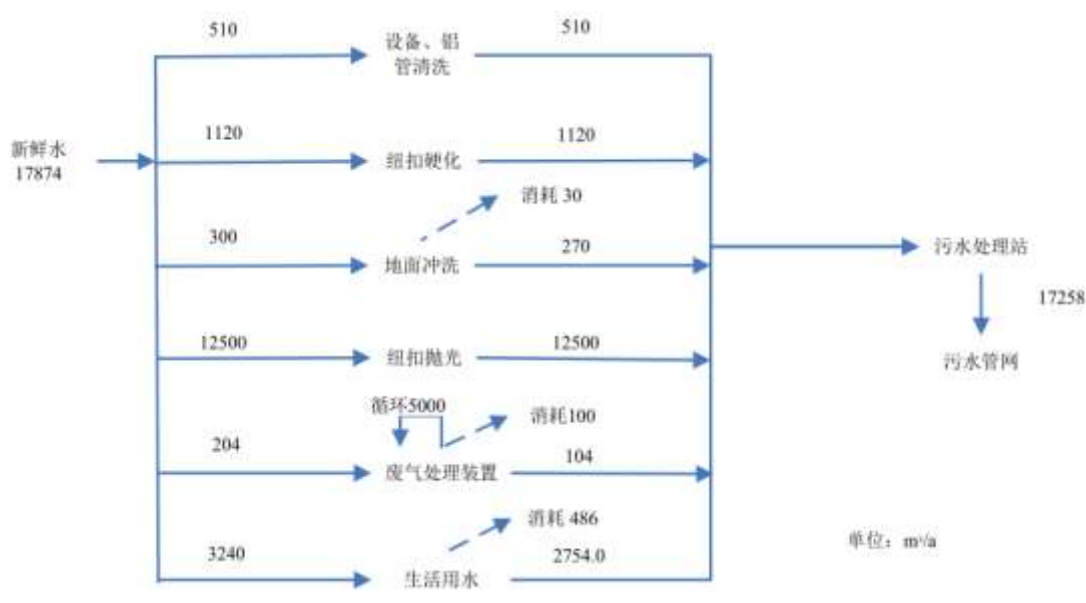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环评)	年耗量 (实际)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600t	530t	-
2	苯乙烯	8.25t	7.3t	-
3	固化剂	6t	5.3t	-
4	促进剂	6t	5.3t	-
5	色浆	6t	5.3t	-
6	墙漆	0.18t	0.16t	-
8	氢化蓖麻油	0.97t	0.85t	-
9	树脂纽扣磨料 (无光粉)	7.5t	6.6t	-
10	肥皂粉	0.5t	0.42t	-
11	棉纱	50t	46t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4。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 纽扣料坯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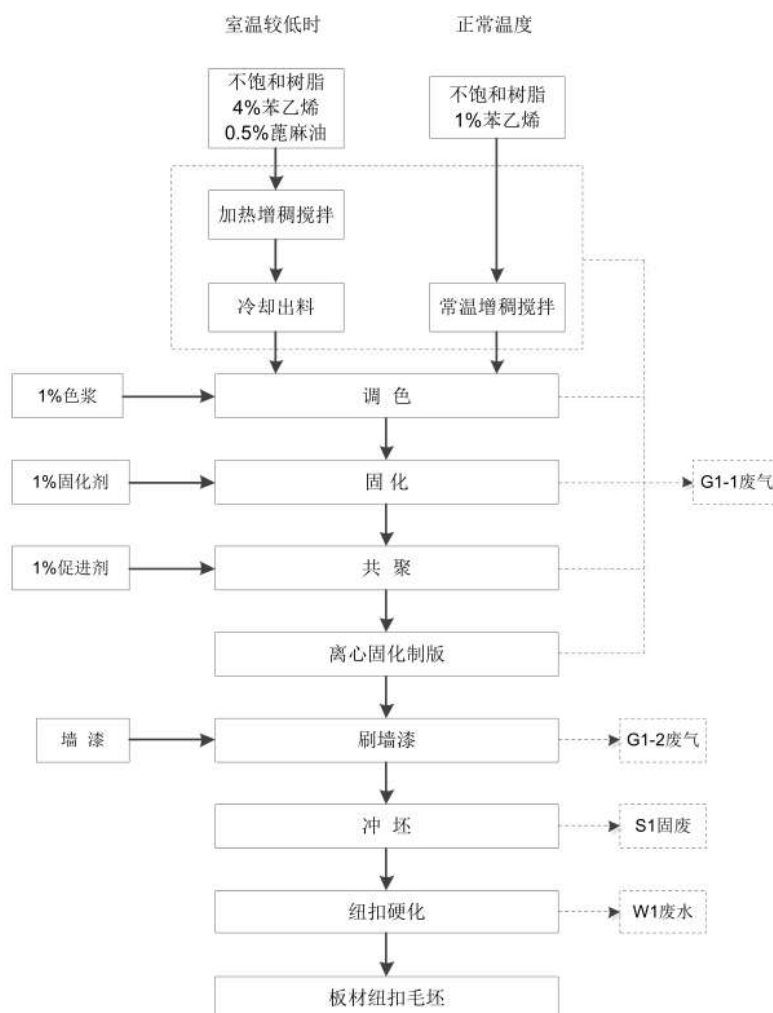


图 3-5 纽扣料坯料(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增稠搅拌：增稠搅拌工艺包括热增稠和常温增稠，目的是为了是不饱和树脂获得更好的粘合度。增稠搅拌均在密闭的树脂坯料车间内进行。热增稠搅拌一般在冬季室温较低时进行，板材生产过程中需要热增稠的不饱和树脂量约为板材树脂总量的 20%(12t/a)。因为气温低会造成不饱和树脂粘度降低，需要添加较多的苯乙烯，添加比例为 4%，同时添加 0.5%的氢化蓖麻油。

不饱和聚酯通过计量泵直接从包装桶打入密闭的搅拌釜，蒸汽夹套加热升温至 60~70℃，密闭搅拌约 30min，冷却后出料。

常温搅拌时不饱和树脂及苯乙烯通过计量泵直接由包装桶打入搅拌罐，搅拌罐加盖密闭，常温搅拌约 15~30min，搅拌好的物料静置待用。

②调色：根据产品需要，在上述搅拌待用的溶液中加入色浆后，常温密闭搅拌约 15min，使色浆充分混合。混合调色均在密闭的树脂坯料车间内进行。混合

调色桶需采用热水定期清洗，该过程中有系统废水产生。

③加入固化剂：通过计量泵，在上述溶液中加入 1%固化剂(有效成分：过氧化甲乙酮)，并搅拌 1~5min，使其混合均匀。

④加入促进剂：通过计量泵，在上述溶液中加入 1%促进剂(有效成分：异辛酸钴)，稍作搅拌 15s，此时上述溶液体系开始发生共聚反应。

⑤制板：将尚未完全固化的树脂倒入转动中的离心桶，俗称倒片桶或大口径，按需要可倒上多层 10~30min 桶中树脂呈软胶状，可人工取出平放在地面上。高速离心过程中，树脂中的未来得及参与反应的苯乙烯挥发至车间内。

⑥上色：在板材的一面刷上墙漆，便于后续制扣过程可区分纽扣的正反面。

⑦冲坯：待漆干透，将上述板材放入冲坯机中，将纽扣坯料冲出。

⑧硬化：将纽坯装入麻袋，放入冷水中静置一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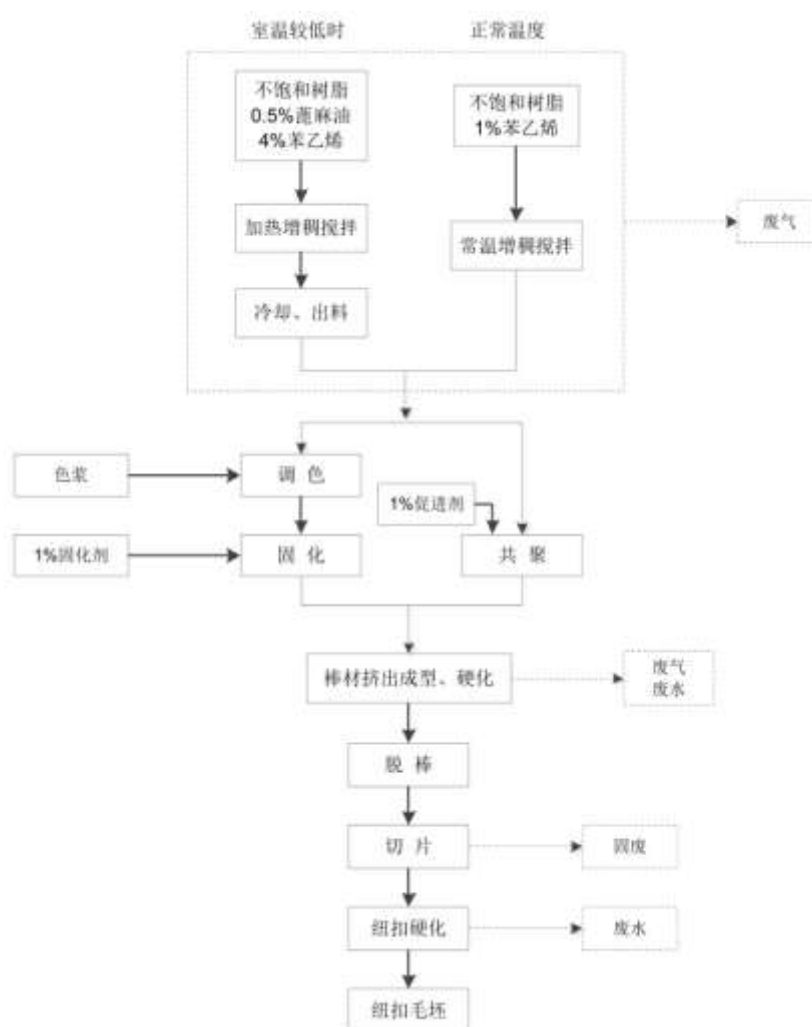


图 3-6 纽扣料坯料(棒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增稠搅拌：增稠搅拌工艺同板材生产。棒材生产过程中需要热增稠的不饱和树脂量约为棒材树脂总量的 20%(28t/a)。

②调色：工艺同板材生产。

③加固化剂：通过计量泵，在已调色预处理的不饱和树脂中加入 1%固化剂(有效成分：过氧化甲乙酮)，并搅拌 1~5min，使其混合均匀。

④加促进剂：通过计量泵，在未调色处理的不饱和树脂中加入 1%促进剂(有效成分：异辛酸钴)，并搅拌 1~5min，使其混合均匀。

⑤棒机挤出：将制备好的不饱和树脂分别经过计量泵以 1:1 的比例输送至制棒机内，树脂在密闭的棒机内经过混合交联，在凝胶状态下挤出至已上蜡的铝管内，接满后人工换铝管。已充满树脂的铝管在常温下稍放置几分钟后，待其凝固后放入 40~50℃的热水槽中硬化 30~40min。

⑥脱棒：将已成型的棒材从铝管内手工取出。空铝管送铝管清洗槽中清洗，清洗晾干后再在加热融化的液体石蜡中浸渍下，使其重新涂覆一层石蜡后备用。

⑦切片：成型的棒材送切片机切成不同厚度的纽扣坯料。

⑧硬化：将纽坯装入麻袋，放入冷水中静置一晚，自然晾干后待后续加工。

(2) 树脂纽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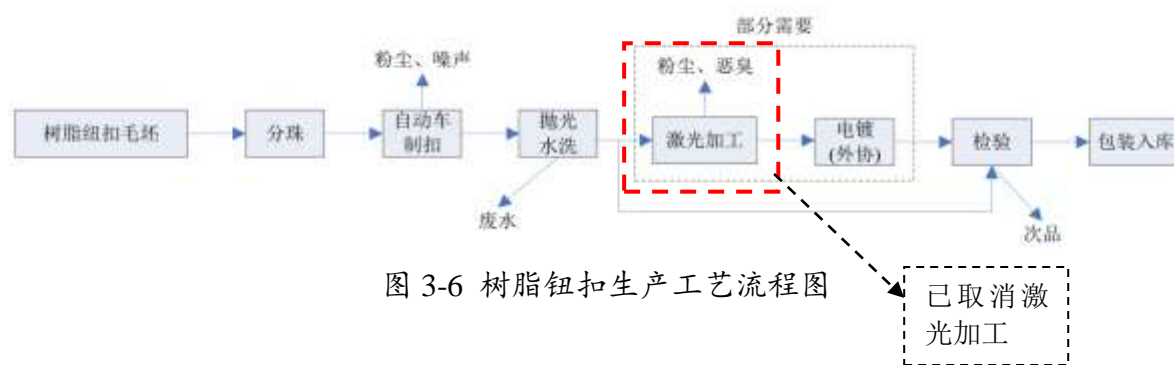


图 3-6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①树脂扣坯料经分扣机分拣出厚度、大小不同的型号。

②自动车制扣：根据产品需要采用自动制扣机对树脂纽扣毛坯切割、打磨、钻眼成型。该工序产生加工粉尘和噪声。

③抛光水洗：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树脂纽扣放入加有水和磨料(无光粉)的摇桶、研磨机中进行抛光，根据产品光亮度不同，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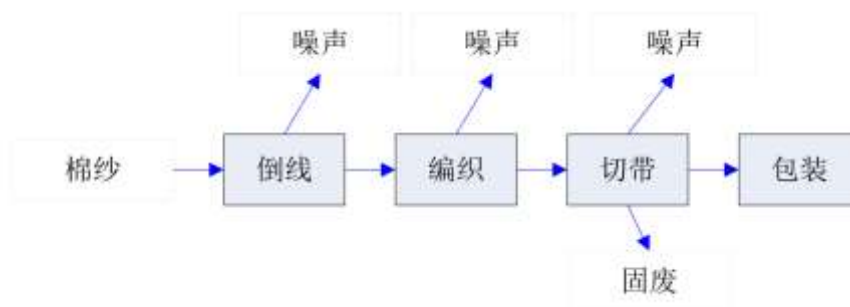
12h 不等，抛光在密闭摇桶内完成，并在水中完成，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抛光后的纽扣清洗甩干备用。上述工序产生噪声、清洗废水。

④后处理：部分树脂纽扣需要进行激光加工或电镀处理。电镀外协加工，激光加工利用企业现有的激光机进行加工。

⑤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⑥包装出厂：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2) 织带加工



工艺流程说明：

织带主要通过各种纺织机械完成，通过编织机、织带机等完成各种绳带编织，编织完成后通过切带机切断后进行包装。该工序生产过程中可产生噪声及少量的边角料。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1.生产产品：产品为树脂纽扣和织带，与环评一致。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实际产能年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

3.设备变更情况：制板机、冲板机、切片机等有所减少，进口自动制扣机、织带机等有所增加；其余设备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化。

4.原辅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氢化蓖麻油、树脂纽扣磨料(无光粉)等原辅料都有所减少。

5.工艺流程：取消激光加工工艺，其余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原有审批产能、主体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水、铝棒硬化废水、铝管清洗废水、纽扣硬化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纽扣抛光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MBR膜经预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冲厕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水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树脂生产	树脂坯料生产	化学需氧量、苯乙烯	间歇	生化+MBR膜	纳管
清洗废水	金属纽扣抛光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总锌	间歇		纳管
	树脂纽扣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纳管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纳管
员工生活污水	冲厕水、洗手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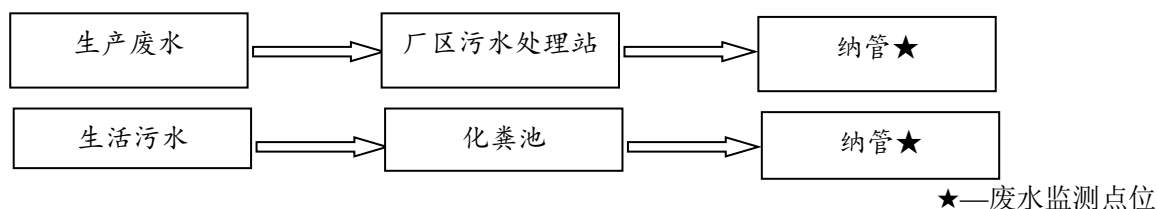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项目废气主要为坯料生产废气、树脂纽扣加工粉尘。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坯料生产废气	苯乙烯、醇、酯	间歇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碱喷淋	15	环境
树脂纽扣加工粉尘	粉尘	间歇	集气罩收集	15	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坯料生产废气→管道→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碱喷淋→15m排气筒◎→排放

树脂纽扣加工粉尘→集气罩收集→管道→15m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表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制板机	75-80	5	坯料车间	连续	尽可能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污水处理站的罗茨风机应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制棒机	75-80	5		连续		
冲板机	75-80	8		连续		
切片机	75-80	8		连续		
上蜡桶	75-80	10		连续		
搅拌机	75-80	2		连续		
国产自动制扣机	80-85	22	树脂加工车间	连续		
进口自动制扣机	80-83	2		连续		
摇桶	80-83	30		连续		
超声波清洗机	80-83	2		连续		
烘干机	85-88	2		连续		
全自动倒线机	80-85	2	织带车间	连续		
编织机	80-85	2		连续		
高速编织机	80-85	60		连续		
整经机	80-85	20		连续		
织带机	80-85	1		连续		
粘合机	80-85	10	织带车间	连续		
切带机	80-85	2		连续		
废气处理设施	85-90	2	-	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依据
1	边角料及次品	坯料冲板、切片、加工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3	抛光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4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5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6	废包装材料(沾有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色浆、墙漆等物料)	坯料生产	危险废物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及次品	63.41	57.05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嘉善东都节能有限公司	-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1.00	0.9		收集后外卖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
3	抛光磨料	2.88	2.6		收集后外卖	-
4	粉尘	16.78	15.1	委托嘉善兴舜资源利用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嘉善兴舜资源利用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	污泥	86.29	77.62	委托嘉善兴恒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嘉善兴恒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6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废)	0.04	0.0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委托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7	废活性炭	3.08	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
8	生活垃圾	20.25	18.2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存放于厂区固定场所；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661 万，环保投资 56.3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8.5%，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7
废水治理	20
噪声防治措施	5
固废治理	1
其他	13.3
合计	56.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防治环节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全厂	①项目生产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等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 ②项目生产车间应采用防腐材料作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的转移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生活污水中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总体处理规模为 40m ³ /8h，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MBR 膜处理处理措施。项目实施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生化处理+MBR 膜处理处理措施。
	地下水防护	①一般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②厂区路面、车间地面均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和路面硬化
	事故应急	项目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为 65m ³ ，事故应急池与废水排放管设连接管，并设紧急切断系统	配备应急池
大气污染物	坯料车间	①加热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废气冷凝后通过放空管接入集气管路，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 ②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 ③在常温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后方、棒材机区域上方、清洗池上方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搅拌、调色等产生苯乙烯的工段、板材车间、棒材车间、清洗车间设玻璃房，负压密闭，确保收集率达到 99%； ④板材上色区设独立车间，涂板区上方设集气装置，废气接入集气管路； ⑤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碱洗塔，风机风量不低于 20000m ³ /h。	项目配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碱洗塔废气处理设施，坯料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内容类型	防治环节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纽扣加工车间	<p>①树脂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放空口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设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约 20000m³/h。</p> <p>②激光加工废气经侧边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尘除臭后，再经过光催化氧化除臭通过坯料车间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³/h。</p>	树脂纽扣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排放。
噪声		<p>尽可能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室外各种泵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污水处理站的罗茨风机应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引风机及鼓风机进出口采用钢板焊接烟道及风道，鼓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选用了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噪声较大设备设置了混凝土减震基础；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位置；加强了车间内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p>
固体废物		<p>废活性炭及沾染苯乙烯等物质的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需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p> <p>一般固废，如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物质的)、抛光磨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物质的)、抛光磨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及沾染苯乙烯等物质的包装桶委托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环境重点准入区(0421-VI-0-5)”，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建成后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的生产内容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中的内容，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西塘镇城镇总体规划和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可实现区域内总量平衡，对环境的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利用原有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192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59 吨/年，氨氮 0.096 吨/年，烟粉尘 0.42 吨/年，VOCs 0.24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其他纽扣加工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192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59 吨/年，氨氮 0.096 吨/年，烟粉尘 0.42 吨/年，VOCs 0.24 吨/年。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875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87 吨/年，氨氮 0.079 吨/年，烟粉尘 0.117 吨/年，VOCs 0.219 吨/年，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雨污分流。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MBR 膜处理后达污水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排放。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	项目配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碱洗塔废气处理设施，坯料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15 米排放。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其他纽扣加工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坯料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制扣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leq65dB(A)、夜间\leq55dB(A))。</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物质的)、抛光磨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专业处理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及沾染苯乙烯等物质的包装桶委托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p>	<p>企业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环保局备案。</p>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嘉兴地区属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政区域，同时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纳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废水排放量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3 要求，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leq 3.5\text{m}^3/\text{t}$ 产品。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悬浮物 (SS)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苯乙烯	石油类
GB31572-2015 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6~9	≤ 20	≤ 10	≤ 50	≤ 5	≤ 0.1	$\leq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 10	≤ 50	$\leq 5(8)$	-	≤ 1

注: 括号内为大于 12°C 时的值; 标*为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即所有合成树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ext{t}$ 产品，具体见表 6-2。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除树脂纽扣、塑料纽扣外，其他纽扣加工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关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其他纽扣加工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4。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苯乙烯	-	-	5.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dB(A)	55 dB(A)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危险固废暂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集水池	CODcr、氨氮、石油类、pH、SS、总磷、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cr、氨氮、石油类、pH、SS、总磷、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排口	CODcr、氨氮、动植物油、pH、SS、总磷、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	CODcr、氨氮、动植物油、pH、SS、总磷、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坯料车间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制扣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坯料车间废气 制扣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TSP、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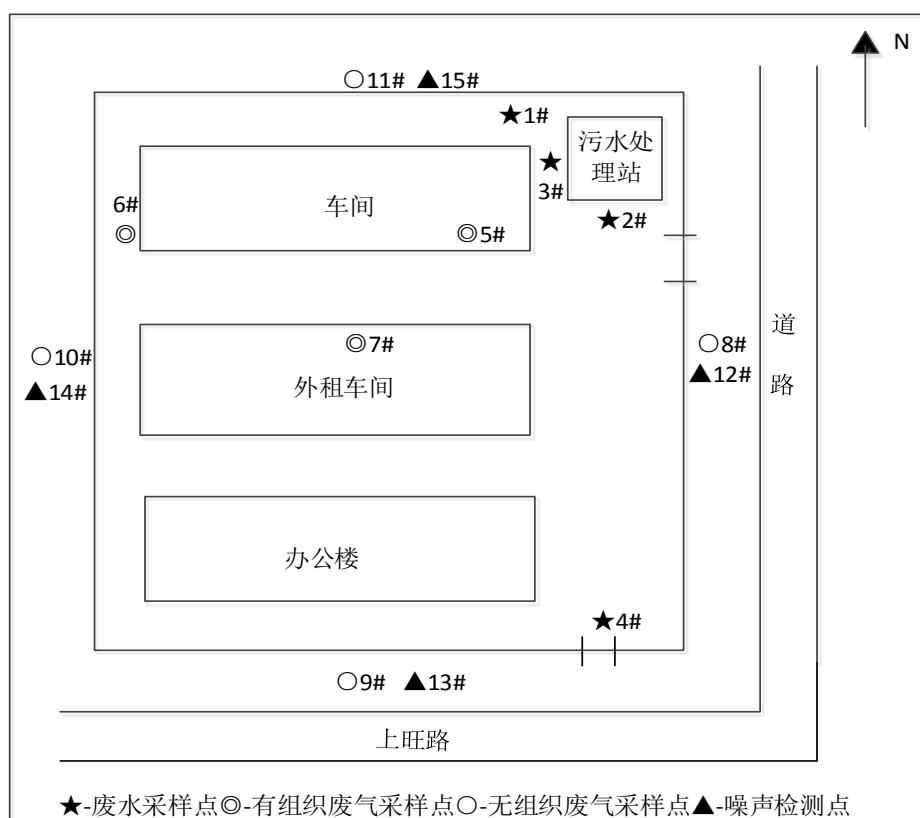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YQ-12-120	已检定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YQ-12-079	已检定
氨氮、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已检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YQ-12-086	已检定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YQ-12-071	已检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已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1.15		2019.1.16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1	树脂纽扣	140 万粒	84.0%	142 万粒	85.2%	5 亿粒
2	织带	2.7 万米	75.0%	2.6 万米	77.9%	1000 万米

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期工程产品包括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生化处理+MBR 膜经预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冲厕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①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苯乙烯	石油类	
污水集水池 1#	2019 年 1 月 15 日	1	黑色浑浊	6.57	385	1.36×10 ³	2.89	1.10	4.42	209
		2	黑色浑浊	6.55	374	1.33×10 ³	3.27	1.13	4.44	199
		3	黑色浑浊	6.58	384	1.32×10 ³	3.09	1.06	4.48	207
		4	黑色浑浊	6.54	388	1.34×10 ³	3.44	1.04	4.46	205
		日均值 (范围)		-	383	1.34×10 ³	3.17	1.08	4.45	205
	2019 年 1 月 16 日	1	黑色浑浊	6.59	389	1.38×10 ³	3.78	1.08	4.52	209
		2	黑色浑浊	6.56	372	1.36×10 ³	3.99	1.07	4.56	207
		3	黑色浑浊	6.55	380	1.34×10 ³	3.61	1.11	4.50	210
		4	黑色浑浊	6.51	384	1.39×10 ³	4.14	1.13	4.44	201
		日均值 (范围)		-	381	1.37×10 ³	3.88	1.10	4.50	207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51-6.59	383	1.37×10³	3.88	1.10	4.50	207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苯乙烯	石油类	
处理设施排放口 2#	2019 年 1 月 15 日	1	黄色透明	6.71	12	46	1.04	0.24	0.0962	1.45
		2	黄色透明	6.81	10	48	1.14	0.25	0.0946	1.49
		3	黄色透明	6.79	13	43	1.06	0.24	0.0938	1.42
		4	黄色透明	6.75	12	44	1.24	0.24	0.0934	1.40
		日均值 (范围)		-	12	45	1.12	0.24	0.0945	1.44
	2019 年 1 月 16 日	1	黄色透明	6.83	14	46	1.28	0.24	0.0956	1.42
		2	黄色透明	6.87	11	43	1.18	0.24	0.0960	1.52
		3	黄色透明	6.73	12	44	1.40	0.23	0.0952	1.38
		4	黄色透明	6.72	13	45	1.51	0.25	0.0970	1.38
		日均值 (范围)		-	12	44	1.34	0.24	0.0960	1.4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71-6.87	12	45	1.34	0.24	0.0960	1.44
	标准限值			6-9	20	50	5	0.5	0.1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601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②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苯乙烯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口 3#	2019 年 1 月 15 日	1	微黑浑浊	6.80	65	58	1.56	0.36	0.0158	0.11
		2	微黑浑浊	6.83	60	71	1.28	0.36	0.0158	0.11
		3	微黑浑浊	6.84	64	64	1.82	0.37	0.0157	0.14
		4	微黑浑浊	6.83	62	62	1.93	0.35	0.0158	0.10
		日均值 (范围)		-	63	64	1.65	0.36	0.0158	0.12
	2019 年 1 月 16 日	1	微黑浑浊	6.80	64	58	1.91	0.36	0.0156	0.08
		2	微黑浑浊	6.83	62	56	1.72	0.35	0.0157	0.12
		3	微黑浑浊	6.89	65	60	2.30	0.35	0.0159	0.13
		4	微黑浑浊	6.90	62	60	2.17	0.36	0.0159	0.15
		日均值 (范围)		-	63	58	2.02	0.36	0.0158	0.1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80-6.90	63	64	2.02	0.36	0.0158	0.1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 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6014)。

表 9-4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②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苯乙烯	动植物油	
雨水 排口 4#	2019 年 1 月 15 日	1	无色透明	6.89	54	78	0.933	0.43	8.38×10^{-3}	0.22	
		2	无色透明	6.87	58	75	0.831	0.45	8.56×10^{-3}	0.21	
		3	无色透明	6.86	54	70	0.803	0.40	8.06×10^{-3}	0.23	
		4	无色透明	6.90	56	79	0.687	0.45	8.58×10^{-3}	0.23	
		日均值 (范围)		-	56	76	0.814	0.43	8.40×10^{-3}	0.22	
	2019 年 1 月 16 日	1	无色透明	6.88	64	74	0.991	0.38	8.40×10^{-3}	0.24	
		2	无色透明	6.91	66	72	0.890	0.40	8.40×10^{-3}	0.24	
		3	无色透明	6.89	67	77	0.817	0.42	8.38×10^{-3}	0.23	
		4	无色透明	6.84	62	70	1.09	0.45	8.52×10^{-3}	0.24	
		日均值 (范围)		-	65	73	0.947	0.41	8.42×10^{-3}	0.24	
	最大日均值 (范围)				6.84-6.91	65	76	0.947	0.43	8.42×10^{-3}	0.24
	标准限值				6~9	70	100	15	0.5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6014)。

9.2.1.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坯料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 制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表 9-6: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①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坯料车 间废气 出口 7# (15m)	2019 年 1 月 15 日	1	1.06×10^4	<0.01	5.20×10^{-5}	12.8	0.136	<20	0.106	
		2	1.04×10^4	<0.01	5.30×10^{-5}	18.5	0.192	<20	0.104	
		3	1.06×10^4	<0.01	5.20×10^{-5}	11.6	0.123	<20	0.106	
	2019 年 1 月 16 日	1	1.07×10^4	<0.01	5.35×10^{-5}	10.9	0.117	<20	0.107	
		2	1.06×10^4	<0.01	5.30×10^{-5}	12.3	0.130	<20	0.106	
		3	1.05×10^4	<0.01	5.25×10^{-5}	16.7	0.175	<20	0.105	
	最大值			—	<0.01	5.35×10^{-5}	18.5	0.192	<20	0.107
	标准限值			—	20	-	60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6014)。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②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制扣废气进口 5#	2019 年 1 月 15 日	1	5.90×10 ³	43.5	0.257	
		2	5.71×10 ³	48.3	0.276	
		3	5.94×10 ³	43.9	0.261	
	2019 年 1 月 16 日	1	6.20×10 ³	41.9	0.260	
		2	6.07×10 ³	44.8	0.272	
		3	6.25×10 ³	42.7	0.267	
	最大值		—	48.3	0.276	
	制扣废气出口 6#	2019 年 1 月 15 日	1	4.82×10 ³	<20	4.82×10 ⁻²
			2	4.98×10 ³	<20	4.98×10 ⁻²
3			4.66×10 ³	<20	4.66×10 ⁻²	
2019 年 1 月 16 日		1	4.87×10 ³	<20	4.87×10 ⁻²	
		2	5.06×10 ³	<20	5.06×10 ⁻²	
		3	4.93×10 ³	<20	4.93×10 ⁻²	
最大值		—	<20	5.06×10 ⁻²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6014）。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8。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①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 值	限 值
				1	2	3	4		
1	苯乙烯	2019.1.15	8#	<0.01	<0.01	<0.01	<0.01	<0.01	5.0
			9#	<0.01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0.01		
			11#	<0.01	<0.01	<0.01	<0.01		
		2019.1.16	8#	<0.01	<0.01	<0.01	<0.01		
			9#	<0.01	<0.01	<0.01	<0.01		
			10#	<0.01	<0.01	<0.01	<0.01		
			11#	<0.01	<0.01	<0.01	<0.01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1	2	3	4		
2	非甲烷总烃	2019.1.15	8#	0.84	0.93	0.66	1.13	1.13	4.0
			9#	1.11	0.73	0.74	1.11		
			10#	1.04	0.90	0.65	0.99		
			11#	0.83	0.79	0.63	0.85		
		2019.1.16	8#	1.12	0.93	0.76	0.90		
			9#	1.06	0.82	1.04	0.90		
			10#	1.04	0.78	1.07	0.88		
			11#	0.95	0.73	0.97	0.77		
3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15	8#	0.258	0.272	0.296	0.304	0.361	1.0
			9#	0.194	0.181	0.204	0.211		
			10#	0.324	0.356	0.320	0.361		
			11#	0.218	0.238	0.241	0.252		
		2019.1.16	8#	0.264	0.276	0.294	0.281		
			9#	0.259	0.214	0.228	0.249		
			10#	0.316	0.309	0.332	0.356		
			11#	0.241	0.236	0.251	0.23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6014)。

表 9-8 气象参数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8:15-9:15	4.9	103.2	3.2	北
2019.1.15	10:15-11:15	6.0	103.2	3.1	北	阴
	13:15-14:15	8.4	102.9	2.8	北	阴
	15:15-16:15	7.2	103.0	2.9	北	阴
	8:00-9:00	3.1	103.4	3.3	北	晴
2019.1.16	10:00-11:00	3.4	103.2	3.0	北	晴
	13:10-14:10	5.6	102.9	2.5	北	晴
	15:10-16:10	5.3	103.0	2.7	北	晴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9.1.15			
		昼间 Leq[dB(A)]		执行标准	
厂界东	生产性噪声	60.6	60.1	3 类	65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55.4	56.4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61.2	61.0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63.8	63.2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9.1.16			
		昼间 Leq[dB(A)]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东	生产性噪声	59.3	60.7	3 类	65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56.6	56.1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61.4	60.5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62.9	63.3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601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由企业统计可见, 全厂年用水量 9732 吨, 实际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8759 吨。根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和监测期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监测浓度, 计算得出该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纳管总量。根据企业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8 mg/L), 计算得出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如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项目排水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8759	0.487	0.079
环评批复量 (全厂)	19200	0.959	0.096

备注: 生活污水不计算总量指标。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 (试行)》 (浙环发[2012]10 号) 的相关规定, 项目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评价结论: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VOCs 排放量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标为 0.24t/a。对 VOCs 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进行计算,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46kg/h, 设备年运行时间 1500 小时, 排放量为 0.219t/a。

评价结论：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烟粉尘排放量

依据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中粉尘总量控制值为0.42t/a。对粉尘排放量进行计算，粉尘的排放速率为0.0489kg/h，年工作2400小时，排放量为0.117t/a。

评价结论：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1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19.1.15	处理设施进口, mg/L	1.34×10 ³	3.17
	处理设施出口, mg/L	45	1.12
	处理效率, %	96.6	64.7
2019.1.16	处理设施进口, mg/L	1.37×10 ³	3.88
	处理设施出口, mg/L	44	1.34
	处理效率, %	96.8	65.5

评价结论：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表 9-2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19.1.15	制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65
	制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0482
	处理效率%	81.8
2019.1.16	制扣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kg/h)	0.266
	制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kg/h)	0.0502
	处理效率%	81.1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乙烯、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坯料车间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制扣废气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3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无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75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上旺路 76-8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8]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沁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沁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成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6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3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320				
运营单位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15-10.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759	1.92					+0.8759
	化学需氧量						0.487	0.959					+0.487
	氨氮						0.079	0.096					+0.07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19	0.24				
	粉尘						0.117	0.42					+0.1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8〕75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 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利用原有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5 亿粒、织带 1000 万米。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

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192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959 吨/年，氨氮 0.096 吨/年，烟粉尘 0.42 吨/年，VOCs0.24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其他纽扣加工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2.污水排水证

排水户名称	嘉善兴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善群			
营业执照注册号	813004217723243E3			
详细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区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嘉善污2018字第00189号			
有效期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北面	西塘工业区	6.4
注 册 内 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9.0; 化学需氧量(CODcr): 200mg/L; 悬浮物(SS): 300mg/L; 氨氮(NH3-N): 25mg/L; 总磷(P): 10mg/L; 总氮(TN): 70mg/L			
备 注	许可证: 嘉善县西塘镇工业达嘉善兴路达工贸有限公司收存。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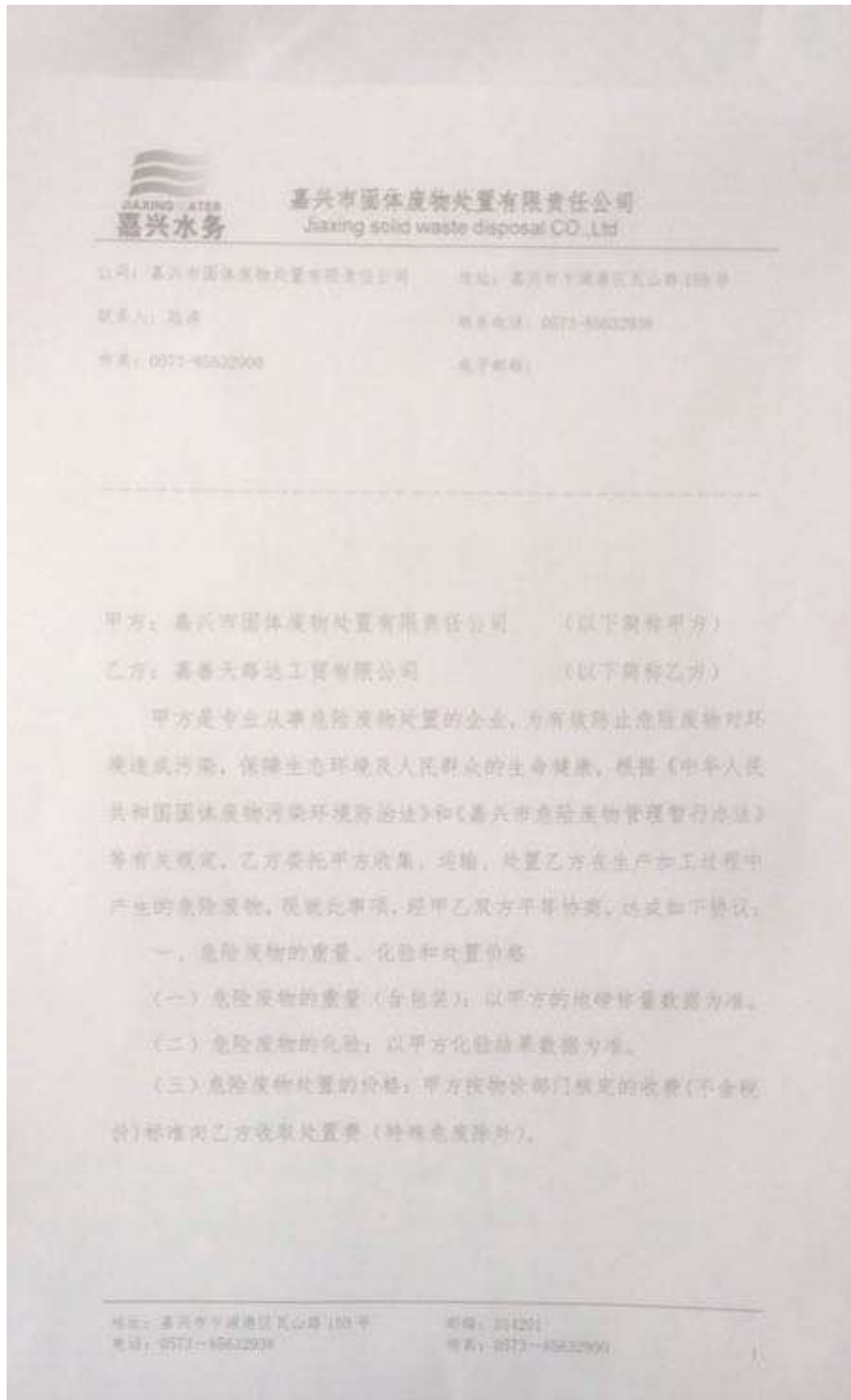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自动失效。

附件3：危废处置合同

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按佰贰拾元(Y220.00)每吨【若装一车少于等于一吨按一吨计算,装一车大于一吨且少于等于二吨按二吨计算,装一车大于二吨且少于等于三吨按三吨计算,三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专用车】,并填写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三。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运输或已运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检测，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其运至甲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其他危险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危废运输需乙方在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均遵守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 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季度的危废产生量，合同上报转移备案申请量，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 50% 对应的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 在乙方场地内装卸由乙方负责，乙方需符合符合交通安全。



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整（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 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由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间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圆（¥10000）整。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受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



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顺延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需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与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项下款项达到6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u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甲方负责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_____

乙方的E-mail为：781462100@qq.com。甲、乙双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中环固废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0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5832907

签订日期：2019.5.10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善县大新镇新桥村新桥村

法定代表人：俞建峰

委托代理人：

开户：嘉善农商银行大新支行

账号：20100130727889

联系电话：0573-89562222

签订日期：2019.6.15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中山路109号
电话：0573-8583290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9832909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嘉善天路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合同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性状	签订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2.5
2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体	0.04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电话：0573-85632938

邮编：314201
传真：0573-85632900